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青执字第 325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蔡 [REDACTED]，男，1978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 [REDACTED]，女，1983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女，1958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青
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223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被执
行人赵 [REDACTED]、徐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7 月以（2020）沪 0118 执恢 35 号执行裁定书
查封了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、徐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鹤林路 58
弄 25 号 201 室的房产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[]、徐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鹤林路58弄25号2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顾月华

执 行 员 沈庆华

执 行 员 倪圣哲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石佳丽